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許峻偉

電話：04-37061355

電子信箱：e-337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9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易發事故傷亡統計表 (A09030000E\_1140049797\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14年2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聯合採購」勞務採購契約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9日明商理字第1140000773號函辦理。

二、114年2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件共219件，經分析前開資料，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相關統計如下：

(一)易發事故種類分析：跌倒/滑倒110件（50.23%）、其他各類事故25件（11.42%）、尖銳物割/劃傷21件（9.59%）、樹枝葉掉落20件（9.13%）及其他物掉落19件（8.68%）。

(二)事故地點分析：停車場54件（24.66%）、教室45件

總收文 114.05.28



1140006045

(20.55%)、走廊及樓梯40件(18.26%)、操場31件(14.16%)及校外場所15件(6.85%)。

(三)事故人身份分析：教職/校務人員80件(36.53%)、國小生32件(14.61%)、幼兒26件(11.87%)及其他身分人員27件(12.33%)。

三、本期易發生之意外，以「跌倒/滑倒」事故為首，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整與維護，並強化教職員工生「安全防險」觀念，避免意外事故肇生，俾利保障第三人安全，提供安全無虞校園。

四、本分析表供各單位參考，請加強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並督促所屬落實環境巡檢查修，以維護公共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前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特組、本署高中組、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